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商务局 文件

关于印发《淮北市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淮北市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商务局

2026年10月15日



淮北市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补贴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淮北市2026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化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一是报废补贴：2026年6月30日前已在本市完成编码登记、装配有柴油机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等，排放阶段为国I、国II或国X（未知排放阶段或生产销售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拟拆解报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部件应齐全，须包含发动机、门架、配重、护顶架和车体等。

二是新能源替代补贴：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购置同已报废机械相同机型的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量保持一致），需在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完成编码登记，登记材料需含机械功率证明材料和销售机构开具的发票，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本方案适用时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销售至外省、外市的；

2.已享受国家、省级有关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的；

3.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报废改造为新能源机械的；

4.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与申请补助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7.仅购置新能源机械的，不享受补贴;

8.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分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根据不同的报废机械类型及发动机额定功率（P）确定补贴标准，详见下表。无法提供发动机额定功率（P）证明材料的，按照同等机械最低档补贴。

机械类型	机械分级	参考特征参数（功率kW）	补贴金额（万元/台）	
			报废标准	新能源替代标准
叉车	微型	P<37kW	0.6	1
	小型	37≤P<75kW	1	2
	中型	75≤P<130kW	2	2.7
	大型	P≥130kW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37kW	0.3	2.4
	小型	37≤P<75kW	0.9	3.1
	中型	75≤P<130kW	1.3	5.7
	大型	P≥130kW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37kW	0.6	1.8
	小型	37≤P<75kW	1.5	6.4
	中型	75≤P<130kW	3	11
	大型	P≥130kW	5.7	23
注：1.仅报废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的，按照报废标准执行； 2.报废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替代为新能源机械的，补贴标准为报废标准+新能源化标准，仅购置新能源机械的，不享受补贴； 3.可跨分级（功率）购买新能源机械并给予补贴。				

（三）补贴适用时间

本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起（以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正式提交资金补贴申请资料时间为准）。补贴金额为省下达补贴金额，金额有限，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实施，鼓励“早淘汰、早申请、早补贴”。

二、责任分工

（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向社会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申请补贴流程等信息；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信息的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负责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资料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建立“一机一档”等工作。

（二）商务部门负责提供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配合做好对拆解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引导回收拆解企业落实设点回收、上门回收等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机械所有人移交机械。

（三）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资金分配意见下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资金。

（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开展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工作，核对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信息，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机械台账。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应承担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工作主体责任，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推进措施，规范操作程序，鼓励机械所有人提前淘汰老旧机械，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抓实抓好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区）、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对排放超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查处，引导高污染高排放非道路机械退出市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联络沟通，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做好信息共享，按职责对报废淘汰工作开展督导帮扶，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报废淘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报废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重要性，争取社会特别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企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引导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企业报废淘汰老旧机械，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附件：1.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申领流程

2.淮北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单位信息

3.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资金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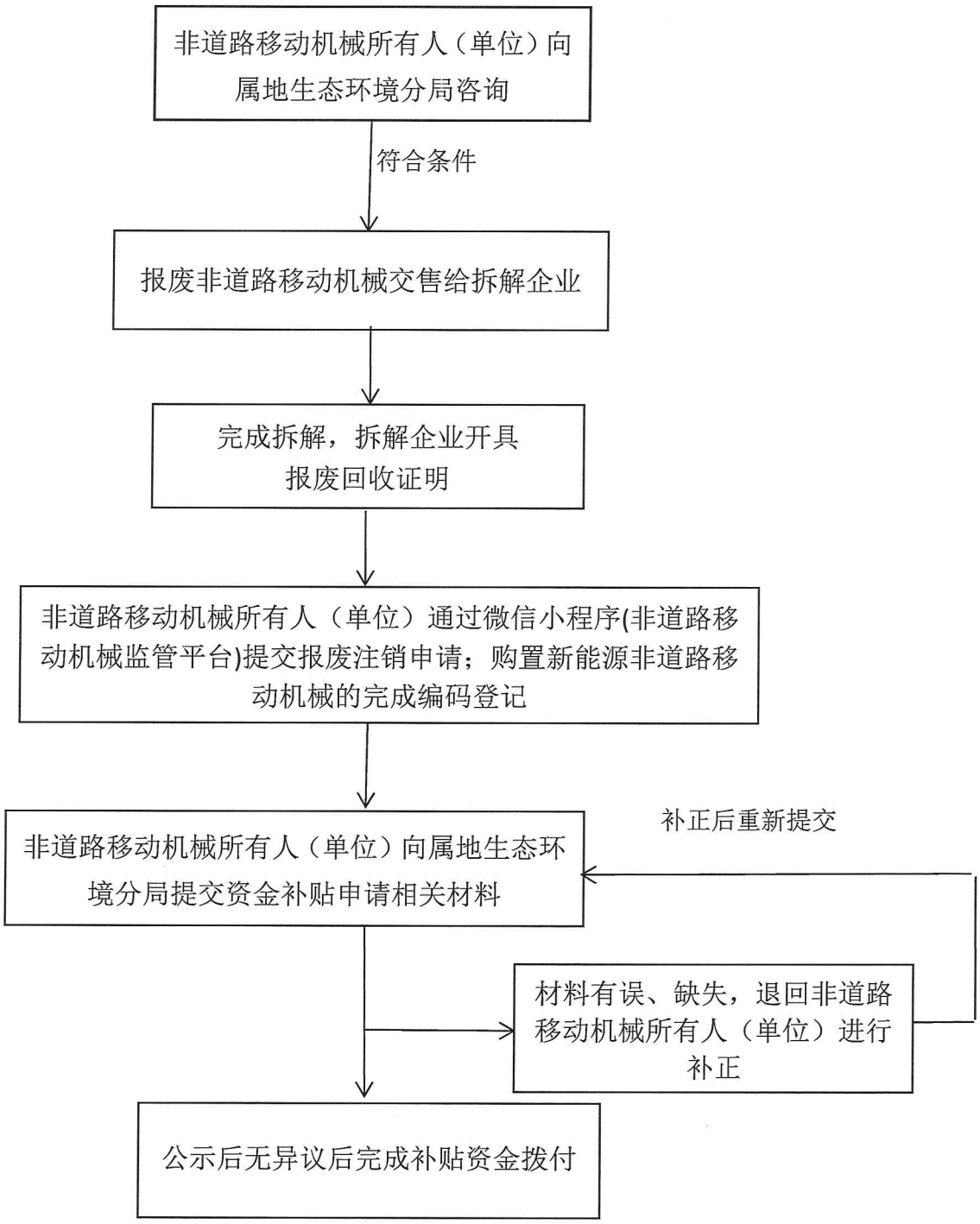
4.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全权委托书

5.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6.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表

附件 1

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申领流程图



具体步骤:

一、**补贴申请。**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凭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确定是否符合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条件，符合条件的领取《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和《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附件4）。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对所有人（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淘汰奖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所有人（单位）将拟报废的老旧柴油机械交售给报废回收企业，其中拟报废的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

二、**报废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将拟报废机械交由本市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附件2），企业完成拆解后，所有人（单位）领取回收拆解企业盖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5），提交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确认；回收拆解企业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完成报废拆解，并确保发动机进行打孔等不可逆破坏处理，污水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满足限制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理；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对回收机械定期集中拆解，并进行过程监督。对每台报废拆解的机械（或其装配的发动机）信息进行技术核实，并建立一机一档，拆解档案应包括机械铭牌或其他能体现机械身份信息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三、**注销和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通过微信

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上传淘汰机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5）、机械照片、办理人身份证。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为企业的，还需上传营业执照，提交机械信息注销或废除申请。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信息，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核及注销。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微信小程序指引完成编码登记及挂牌。

四、资料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向编码登记地生态环境分局申领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原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附件4）原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5）原件。委托办理的，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全权委托书原件。由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资料审核，核定报废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和发动机额定功率，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类型、功率、购置时间等信息，核定补贴金额。由各生态环境分局将汇总资料和补贴拨付申请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五、补贴发放。市生态环境局对淘汰和新能源化机械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核算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生态环境分局在收到补贴资金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建立档案。按照“一机一档”的原则，保存好淘汰奖补档案材料，拆解档案应包括机械铭牌或其他能体现机械身份信息的

原始资料（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留档备查）和电子档案（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档案材料应包括奖补发放证明（资金拨付证明）、授权委托书、机械环保号码注销证明、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证明、机械整体拆解、发动机打孔照片、现场报废照片及视频等。

附件 2

淮北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单位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烈山区新蔡园区龙河支路 6 号北 70 米	18156158585
2	安徽省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濉溪县濉芜现代产业园英科大道 21 号	19856159988
3	安徽隆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88 号院内	18888055483 13965899998
4	淮北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淮北市高新区滨河路 105 号	18857219279 17356138889

附件 3

淮北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补贴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基本信息</td><td>姓名/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须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报废老旧机械/发动机信息</td><td>机械类型</td><td colspan="2">□挖掘机 □装载机 □叉车</td><td>机械环保登记号码</td><td></td></tr>
<tr><td>机械排放阶段</td><td colspan="2">□国一
□国二
□国 X</td><td>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码）（若无可不填）</td><td></td></tr>
<tr><td>机械出厂日期</td><td colspan="2"></td><td>发动机型号</td><td></td></tr>
<tr><td>发动机出厂编号</td><td colspan="2"></td><td>发动机功率（kW）</td><td></td></tr>
<tr><td rowspan="2">购置新能源机械信息</td><td>机械类型</td><td colspan="2">□挖掘机 □装载机 □叉车</td><td>机械环保登记号码</td><td></td></tr>
<tr><td>机械功率（kW）</td><td colspan="2"></td><td>购置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申请补贴金额</td><td colspan="2">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元</td></tr>
<tr><td>编码登记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盖　章）</td><td>市生态环境局复核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盖　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4

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_____生态环境分局：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台，型号为_____，生产厂家为_____，功率为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编号为_____，产品识别码为_____，现申请报废淘汰。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本人/本单位_____（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合法拥有的机械_____（机械唯一识别代码_____）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淘汰补贴事宜。

如因代理人在办理相关机械报废淘汰补贴事宜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代理日期：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报废回收企业名称：　　证明开具日期：

<table>
<tr><td>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td><td></td><td>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机械所有人（单位）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机械所有人（单位）地址</td><td></td><td>机械类型</td><td></td><td>功率（kw）</td><td></td></tr>
<tr><td>机械品牌</td><td></td><td>机械型号</td><td></td><td>机械识别代码</td><td></td></tr>
<tr><td>机械发动机编号</td><td></td><td>动力类别</td><td></td><td>机械生产日期（或购买日期））</td><td></td></tr>
<tr><td>机械编码登记日期</td><td></td><td>编码登记号码</td><td></td><td>机械排放阶段（国Ⅰ、国Ⅱ或国Ⅹ）</td><td></td></tr>
<tr><td>报废确认</td><td colspan="2">报废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编码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说明：本表一式 4 份，机主、报废回收企业、编码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各 1 份，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1 份。</td></tr>
</table>

附件 6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表

序号	机主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属地	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申请补助金额（元）
				机械类别	排放标准阶段	机械出厂编号/产品识别号/机器编号/制造编号/VIN（选一）	功率	机械出厂年月	注销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机械类别	机械出厂编号	功率	购置日期	完成编码登记日期	

备注：身份证号码隐藏中间 8 位数